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泛舟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在本風景區從事泛舟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 三、在本風景區從事泛舟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四、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泛舟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從事泛舟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 五、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二)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書影本、秀姑巒溪充氣式救生艇訓練合格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影本。
- 六、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基準如下：
 - (一)每批次救生艇數以每六艘泛舟艇配備一艘為準，泛舟艇未滿六艘以六艘計。
 - (二)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一名救生人員，隨行擔任安全救助工作，且不得有飄船及搭載遊客之行為。每批次救生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為具有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其餘得為具有本處或經本處認可單位核發之秀姑巒溪充氣式救生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但如該批次泛舟艇數為六艘以下時，應配置一名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逾十二人以上之泛舟艇，應依前款規定加倍配置救生艇。

(三)秀姑巒溪泛舟活動於瑞穗大橋水位達五十九點五公尺時，應依第一款規定加倍配置救生艇或依第二款規定加倍配置救生人員。

(四)前項水位達六十一公尺或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天然災害警戒區管制時，禁止從事泛舟活動。

(五)每批次救生艇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一至二具。

七、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帶客從事泛舟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

八、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於活動前，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遊客做活動安全教育。

九、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舟具及裝備，於遊客從事泛舟活動前，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

(一)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安全頭盔。

(二)確認救生衣、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

(三)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泛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並遵照說明及示範，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檢查裝備。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泛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泛舟活動。

(三)從事泛舟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四)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十一、泛舟艇搭載人數不得超過其定額規定。

十二、動力泛舟艇及救生艇船外機螺旋槳應裝設安全防護網。

十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或第八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